**宁都县 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一年来，我县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

一、加强管理制度建设

 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，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。2015年8月，正式设立预算绩效评价中心，全面加强预算管理，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二、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

 1、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。一方面，强化项目绩效目标。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、加强审核、合理保障，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，对无具体内容、无明细支出测算的，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，一律不予安排。

 2、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。财政部门通过下达绩效目标，明确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。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，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。

 三、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

 对10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，全部列入绩效目标自评。同时财政部门选取36个项目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价，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考核，完成《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项目》、《宁都县危仓老库维修改造项目》等20个项目的绩效评价，涉及财政资金10209万元，打出评价分数，形成评价报告，成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有力的促进部门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

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，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，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各个环节。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。在普遍开展单位自我评价基础上，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、金额较大的项目开展再评价，并逐步扩大再评价范围和数量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、再评价结果反馈预算股和相关支出管理科室，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审工作。